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泰彬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肆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50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45179<br>元 | 王泰彬  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0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6.<br>66% 計 算 之<br>利息 |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  
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